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澄清公告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注意到近期新聞報導，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東、董事兼副總經理費鳳女士出售公司5萬股股份權益(「有關減持」)。

為了避免任何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混淆的情況，本公司與費鳳女士(「費女士」)進行了核實，並依據費女士的答覆謹此澄清，有關減持系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依據其合夥協議及相關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減持所持H股。費女士作為該員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規定，就有關減持導致的視同權益減少提交權益披露表。有關減持不屬於費女士針對其直接持有股份的減持行為，其作為實益擁有人的權益維持不變。截至本公告日期，費女士作為本公司股東繼續直接持有本公司7,804,500股內資股。

費女士作為本公司初始股東之一，堅定支持公司業務發展、對公司發展前景保持充分信心、對公司經營保持充分信任。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及王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及王緝憲博士；職工代表董事為余衛軍先生。